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 年 10 月 18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0.60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4 年 9 月 27 日为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1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81 元/股。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日：2024年9月27日。
- 2、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数量：10.60万股，占本次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40,153.60万股的0.026%。
- 3、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人数：1人。
- 4、本次授予价格：9.81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次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实施的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之第一次授予事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 7、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人）	10.60	6.085%	0.026%

注：1、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

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9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10月9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24年10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1,039,86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拾万陆仟元(¥106,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33,86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6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0月21日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

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之第一次授予登记日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1,536,000 股增加至 401,642,000 股。本次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王强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分组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授予前持有股份		本次授予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第一组	王强翔	无限售流通股	219,517,200	54.6694	219,517,200	54.6549
	王强众	无限售流通股	9,701,200	2.4160	9,701,200	2.4154
	葛兰英	无限售流通股	17,703,000	4.4088	17,703,000	4.4077
	王淮平	无限售流通股	17,703,000	4.4088	17,703,000	4.4077
	马莉	无限售流通股	17,703,000	4.4088	17,703,000	4.4077
第二组	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63,730,800	15.8718	63,730,800	15.8676
	淮安创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5,940,000	1.4793	5,940,000	1.4789
第三组	外贸信托·福字 15888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无限售流通股	0	-	0	-
		限售流通股	4,000,900	0.9964	4,000,900	0.9961
	外贸信托·福字 18888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无限售流通股	0	-	0	-
		限售流通股	4,000,900	0.9964	4,000,900	0.9961
总计	/	360,000,000	89.6557	360,000,000	89.6321	

注：以上所有比例均为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若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成员比例明细数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王强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均保持不变，合计持股比例则由授予前的 89.6557% 变更为

89.6321%，被动稀释 0.0236%。王强翔先生的个人持股比例则由授予前的 54.6694% 变更为 54.654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6,000	106,000	1,552,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90,000		400,090,000
总计	401,536,000	106,000	401,642,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和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10.60	108.97	16.58	55.04	26.61	10.74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